

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收入專戶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苗市殯字第 1100014616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苗市殯字第 1100018318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永續經營轄內所管理之殯葬設施，依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殯葬設施收入專戶，係指在本市殯葬設施之公墓、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及園區內之納骨堂，當年度規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四十及專戶之孳息。
- 第三條 本專戶以本所為管理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專戶運用於本所殯葬設施、殯葬業務相關用途及回饋苗栗市南勢里民。
- 第五條 本專戶就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、殯葬業務相關支出及回饋苗栗市南勢里民之回饋金，應編列預算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專戶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關開立專戶存管。
- 第七條 本專戶專用範圍得視財源狀況調整用途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